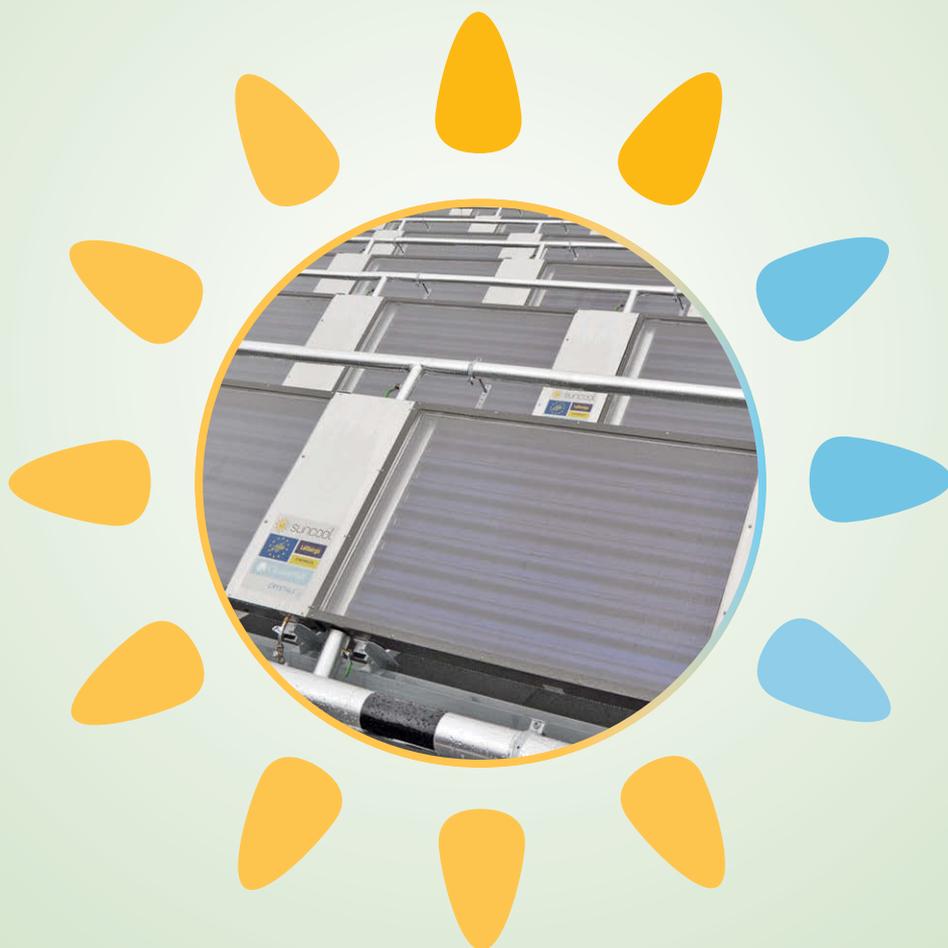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中期報告

2015/1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胡翼時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香志恒先生
郭佩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香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004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國內市場的珠寶批發業務。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推行「節儉風」以及市場競爭激烈，而集團業務規模相對較小，難以爭取有利的議價條款，使經營情況越加嚴峻。

有見及此，集團為擴闊收入來源，積極尋求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集團正式宣布進軍新能源業務的發展，與瑞典Suncool AB，即ClimateWell AB (publ) (「ClimateWell」)旗下公司，簽訂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本集團於同日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同日，Suncool AB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力集團有限公司(「國力」)就向國力簽訂技術協議(「技術協議」)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以於樓宇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解決方案及大中華地區使用專有三重態吸收技術之有關太陽能加熱及製冷收集器之CoolStore理念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期限為15年。此外，本集團亦於同日與中國環保電力翹楚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環保」)旗下的中英低碳創業(江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提供諮詢服務協議(「諮詢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專業顧問支援。

有關Suncool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技術協議及諮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合共完成36,000,000股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5.6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i)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發展太陽能業務；(ii)約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貸款；及(iii)餘下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的真品珠寶業務前景預計將會繼續面對熾烈的競爭。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積極節省直接及間接成本，藉此維持穩定的經營環境；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開拓其他渠道，除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的珠寶批發業務以外，亦會在香港尋求珠寶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商機。

今年六月，中國政府就應對氣候變化制定國家自主貢獻文件，並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明，目標到二零三零年，按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二零零五年下降60%至65%。商住物業的冷暖空調二氧化碳排放佔排放量其中的相當比重，本集團希望透過太陽能技術，為減排出一分力。

此外，中國近日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術創新，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為中國能源轉型發展明確了方向，本集團相信新能源的未來發展將因此出現龐大的商機。

與Suncool AB的協議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開始，亦將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帶來流動資金。Suncool AB母公司ClimateWell實力雄厚，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為瑞典政府的創投基金Industrifonden，其為綠色科技的領先投資者。ClimateWell是一家領先的環保技術研發公司，其領域包括：太陽能加熱與製冷、重型商用車熱力驅動空調、以及家用空氣源熱水器。ClimateWell公司與全球多家著名跨國本集團合作生產研發其產品，包括通用電氣、美國瑞美、卡特彼勒等。而ClimateWell另一位主要股東為瑞典家族企業Skirner，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開發，亦為北歐地區知名工程、環境諮詢公司SWECO的創始人和主要股東。本集團相信憑藉ClimateWell以及Skirner在綠色科技以及環境諮詢方面的豐富經驗，將對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業務上帶來更多協同效應。

此外，本集團相信憑藉中國節能環保的豐富知識及行業經驗，將能協助我們充分把握中國太陽能技術行業的龐大商機。與Suncool認購協議標誌著本集團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重要開始。

鑒於中國政府的扶持力度不斷加大，預期太陽能的需求及使用將更為普及，預料市場對太陽能加熱及製冷收集器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本集團將會利用所獲得的技術及行業經驗重點開發太陽能集熱器的部件—冷藏管的業務以及運用透過認購股份募集的資金全力投入於中國余姚廠房的生產線設置。本集團將會先以試點項目形式，向Suncool AB直接購入冷藏管部件，向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包括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銷售有關部件。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投入位處中國余姚的中外合資公司的成立工作，預料冷藏管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投產，屆時將為集團的盈利帶來顯著的貢獻。

展望將來，集團將會積極發掘更多新的機遇，期望最終為股東締造更多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受中國國內珠寶批發市場不利的營商環境所影響。真品珠寶需求因中國消費氣氛低迷、政府的緊縮措施及激烈的行業競爭而有所下跌，此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銷售收益約為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0百萬港元減少74%，而毛利率亦由10.7%減少至4.9%。

儘管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毛利下降將期內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11.4百萬港元，增幅為25%。每股基本虧損為3.9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3.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1百萬港元)，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份比)。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流動資金所需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控股股東貸款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兩名獨立投資者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兩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為18.9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後，本公司已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Suncool認購協議向多名獨立投資者及Suncool AB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21,000,000股及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6.7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根據Suncool認購協議以零代價向Suncool AB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4,000,000份認股權證。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擬作以下用途，(i)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發展太陽能業務；(ii)約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貸款；及(iii)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仍可用作擬定用途。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因行使價為1.53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約0.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經營租賃承擔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為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百萬港元減少20.5%。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回顧期間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之購股權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 註銷／失效				
董事：								
陳永源先生	2,736,000	-	-	-	2,73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胡志強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香志恒先生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郭佩霞女士	270,000	-	-	-	27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董事總數	3,546,000	-	-	-	3,546,000			
僱員								
僱員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53	1.53
僱員總數	300,000	-	(300,000)	-	-			
全部類別總數	3,846,000	-	(300,000)	-	3,546,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207,454,000	68.45%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68.45%
吳浩先生		2,736,000	0.90%
陳永源先生	(附註4)	2,736,000	0.90%
李維棋先生		2,736,000	0.90%
胡志強先生	(附註5)	270,000	0.09%
香志恒先生	(附註5)	270,000	0.09%
郭佩霞女士	(附註5)	270,000	0.09%

附註：

- (1) 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示本公司授予董事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計入董事各自所持好倉內。
- (2)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楊俊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由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由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權益。
- (4) 陳永源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各自擁有27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27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204,718,000	67.55%
章琦女士	(附註2)	207,454,000	68.45%
林敏女士	(附註3)	207,454,000	68.45%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持有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權益。
- (2)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先生所持207,454,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3)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先生所持207,454,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基於其他事務及工作承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22頁之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之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42	38,009
銷售成本		(9,265)	(33,932)
毛利		477	4,077
其他收入		81	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9	201
分銷成本		(1,341)	(2,590)
行政開支		(10,753)	(10,849)
除稅前虧損		(11,387)	(9,103)
稅項	5	-	-
期間虧損	6	(11,387)	(9,10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67)	(23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1,754)	(9,333)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3.87)	(3.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7	2,384
流動資產			
存貨		5,240	11,607
應收賬款	9	6,332	7,6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	1,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86	14,758
		46,322	35,4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6	2,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7,435	3,288
控股股東貸款	12	7,585	6,953
		15,056	12,351
流動資產淨值		31,266	23,1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43	25,4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031	2,938
儲備		30,012	22,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33,043	25,4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38	76,559	2,615	7,581	(64,203)	25,490
期間虧損	-	-	-	-	(11,387)	(11,38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367)	-	(36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367)	(11,387)	(11,754)
發行新股份(附註13)	90	18,810	-	-	-	18,900
行使購股權	3	660	(204)	-	-	45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2)	-	-	-	(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31	95,977	2,411	7,214	(75,590)	33,04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36	32,243	16,347	8,047	(42,083)	17,290
期間虧損	-	-	-	-	(9,103)	(9,10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230)	-	(23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30)	(9,103)	(9,333)
購股權失效後之轉移	-	-	(34)	-	34	-
行使購股權	202	44,316	(13,698)	-	-	30,8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38	76,559	2,615	7,817	(51,152)	38,7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387)	(9,103)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607	5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780)	(8,529)
存貨減少(增加)	6,367	(420)
其他營運資金項目	(2,444)	(864)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857)	(9,8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21	1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60)
	3	(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控股股東墊款	793	3,000
還款予控股股東	–	(12,33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59	30,82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8,900	–
一名投資者就認購股份作出墊款	5,0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2)	–
	25,100	21,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246	11,6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58	13,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28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86	24,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源於單一營運業務，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珠寶業務」)。珠寶業務之整體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業務表現評估及分配資源之用。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呈報而言，珠寶業務整體構成唯一經營分部。據此，概無披露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外匯收益淨額	152	201
	149	201

5. 稅項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65	33,9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07	5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89	7,784
核數師酬金	160	142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	(11,387)	(9,103)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882	282,306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180天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61	1,17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3,343	2,28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528	4,153
	6,332	7,605

1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	88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6	29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3	1,719
六個月以上	4	4
	36	2,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款項，其為一名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作出之墊款。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3。

12.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3,754	2,938
行使購股權	300	3
發行新股份(附註)	9,000	9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3,054	3,03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分別與一名技術供應商及多名投資者訂立之Suncool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本公司同意(i)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向技術供應商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普通股，並向技術供應商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的行使價以零代價授出合共24,000,000份認股權證；(ii)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向多名投資者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新普通股。同日，技術供應商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技術供應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權，以於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後使用太陽能相關技術及設備(「該等技術及設備」)，年期為15年。該等技術及設備將用於本集團建議之新太陽能業務。技術供應商有權向本集團收取版稅，金額相當於新太陽能業務所得收益之5%。該等交易及本公司建議之新太陽能業務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投資者認購事項項下之兩名投資者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獲得18,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於報告期間後，分別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及Suncool認購事項，本公司向多名投資者及一名技術供應商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獲得56,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此外，本公司向技術供應商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之行使價按零認購價發行24,000,000份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擬用作(i)發展中國之太陽能業務，(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i)償還控股股東的貸款。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授出24,09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6,381,000港元。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3,846,000
於期間行使	(3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3,546,000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52	1,710
第二年至第五年	395	398
多於五年	60	114
	1,107	2,222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2所披露之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978	4,798
離職福利	151	210
	4,129	5,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